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预计无法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要求，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，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查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料，该审计机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。公司本次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》的签字页）

邱晓峰

李华宾

褚建国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